

证券代码：831148

证券简称：长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董事长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希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唐跃宇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

工作而拟定的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曹希新先生根据 2019 年工作部署，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 1-12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，现提交董事会对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的曹希新或吴四娥借款 3,000,000.00 元，该借款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曹希新、吴四娥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9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